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27号

罪犯陶克军，男，197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黔01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被告人陶克军等6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昌明等4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成武、彭厚云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(其中被告人李荣风的亲属先行赔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昌明等4人人民币20000元，赔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成武、彭厚云人民币30000元。被告人刘涛由其亲属先行分别赔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昌明等4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成武、彭厚云各人民币10000元。上述人民币70000元款项现存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；被告人胡高德家属自愿赔偿的人民币10000元现存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)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(2017)黔刑终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止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陶克军减刑四个月(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何刘
审判员 何度
审判员 广海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家伟